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羊明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东控股”）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山支行向公司发放人民币 6 亿元贷款，贷款年利率为该笔贷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即 4.65%，按年结息，期限 60 个月。江东控股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且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时间未满 12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江东控股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接受江东控股的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